

股东合伙协议书免费 股东合伙和股东合伙协议(模板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股东合伙协议书免费篇一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万元，乙出资___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一）合伙期满；（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

成;(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合伙协议书免费篇二

合伙人一: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合伙人二: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合伙人三: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合伙人四: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合伙人五: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合伙人六: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各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济南南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项目的经营管理。

第二条 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济南南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餐饮服务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3 年，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

第四条 出资方式

400000（大写：肆拾万元整）该股份比例仅限于代持分红。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以前交齐。除众筹部分资金外，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 孟祥熙 为代表，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八条 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填补运营资金水池（保证运营水池内资金总量为贰拾万元整）；

剩余利润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

如运营资金水池资金未达，则以未来利润补充，直至运营水池资金总量达到贰拾万元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九条 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5、在合伙企业产生债务前，合伙企业法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股东知晓，并在通知书签字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 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孟祥熙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一条 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 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 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 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 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 8、 每月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

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10□

执行人采取一月考核，三月执事制，每三个月由签署合同的主要股东对执行人进

行审核投票。超过半数投票同意的执行人可继续担任职务，未通过的，将由股东另行推举。

第十二条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 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 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

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 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3、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4、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 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8、 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 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

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 3、 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4、 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五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七条 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八条 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十九条 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二条 清算的顺序

-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四条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五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

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五 年。

第二十六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详见本合同第一页。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特殊情况时,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 征得他方同意后, 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 (书面通知发出 7天内)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 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否则, 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双 (各) 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 6 份，各方各持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伙人一（签章）： 合伙人二（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___月___日 年___月___日

合伙人三（签章）： 合伙人四（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___月___日 年___月___日

合伙人六（签章）： 合伙人五（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___月___日 年___月___日

股东合伙协议书免费篇三

合伙人：

合伙人：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总投资为 元，甲 出资 元，乙 出资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 %。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合伙期满；
-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股东合伙协议书免费篇四

合伙人：_____乙(姓名)，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 (项目名称)，总投资为__万元，甲出资__万元，乙出资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

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 合伙期满；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_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股东合伙协议书免费篇五

合伙人一：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合伙人二：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合伙人三：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合伙人四：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电话：

合伙人五：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电话：

合伙人六：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箱：

电话：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各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济南南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项目的经营管理。

第二条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济南南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餐饮服务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3年，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止。

第四条出资方式

400000(大写：肆拾万元整)该股份比例仅限于代持分红。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2016年11月10日以前交齐。除众筹部分资金外，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孟祥熙为代表，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八条 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填补运营资金水池（保证运营水池内资金总量为贰拾万元整）；

剩余利润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

如运营资金水池资金未达，则以未来利润补充，直至运营水池资金总量达到贰拾万元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九条 债务承担

-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 5、在合伙企业产生债务前，合伙企业法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股东知晓，并在通知书签字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 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孟祥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一条 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 8、每月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10□

执行人采取一月考核，三月执事制，每三个月由签署合同的主要股东对执行人进

行审核投票。超过半数投票同意的执行人可继续担任职务，未通过的，将由股东另行推举。

第十二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 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 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 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 10□

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五条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七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八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十九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

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一条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二条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四条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五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五年。

第二十六条通知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2、各方通讯地址详见本合同第一页。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7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6份，各方各持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伙人一（签章）： 合伙人二（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人三（签章）： 合伙人四（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人六（签章）： 合伙人五（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____月____日年____月____日

股东合伙协议书免费篇六

第一条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依法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分局注册登记。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协议期满三个月前，合伙人商议续约与否。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企业经营范围

第五条合伙目的：为社会创造税收，解决就业问题。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第七条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第五章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第八条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九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出资的期限

合伙人

出资方式

数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各自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存入银行验资户，并出具由全体合伙人确认的出资证明。

第十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 (三)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企业债务承担方式

(一)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二) 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 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和债务承担, 如另有变动的, 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七章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六条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并行使下列职责

(一) 对外开展业务, 订立合同;

(二)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 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四) 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六) 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 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八) 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 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 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 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 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七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一) 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二) 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四)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八条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一) 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二)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三) 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四) 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九条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 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二)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三)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 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八章 入伙、退伙和出资的转让

第二十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 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二) 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 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四)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 (二) 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三) 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
- (五) 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 (七) 《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九条、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出现，合伙人分别为可以退伙、当然退伙、除名退伙。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条件

(一) 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二) 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三) 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五) 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 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五) 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六)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七)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四条 企业解散后按下列顺序清算

(一) 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二) 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三)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四)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七)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本协议生效，合伙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第九条依期如数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金额0.5%支付企业的违约金；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除支付违约金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由于各种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又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按事故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合伙人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以及逾期履行协议。

不可抗力按公认的定义解释。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必须发行本协议，不得擅自违反或提出新改动意见，除法律有关规定可免除责任或者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以外。

如有违反，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生效后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人民法院。

第十二章附加

第三十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及发现确应改动之处，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等发生变更或者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自订立、合伙人签名、盖章，并经工商行政机关注册登记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一份，存档一份。

合伙人(签字)：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